

关于公司主办券商变更的公告

我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材料，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

2023 年 5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同意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198 号），同意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作为主办券商承继长江证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根据我司与长江证券、长江保荐签署的《关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继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项下权利义务之三方协议》，长江保荐自取得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备案函之后，将作为我司的主办券商，负责日常持续督导等事宜。

目前，长江保荐已取得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为此，我司主办券商变更为长江保荐。

特此说明。

